

化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化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一、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学院制定的材料评议实施细则，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

二、材料评议标准

材料评议满分为 100 分，主要对考生的学术能力和科研潜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其中：

1.学术能力（70 分）：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学术荣誉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查。

2.科研潜质（30 分）：从考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研奖项和攻读博士科研计划等方面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终止材料审核，取消报考资格。

三、材料评议成绩计算

材料评议总成绩=学术能力评分+科研潜质评分

材料评议专家组全体专家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独立进行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

四、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1.材料评议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根据材料评议成绩，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3.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根据材料评议成绩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五、材料评议结果公示

根据材料评议结果，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0356

联系邮箱：llyynancy@swjtu.edu.cn

七、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在学院官方网站（<https://chem.swjtu.edu.cn/>）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99

联系邮箱：hxxydw@swjtu.edu.cn

八、本细则由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